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永教体字〔2020〕364号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永城市教育系统2020年冬春火灾防 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学校（幼儿园）：

现将《永城市教育系统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永城市教育系统 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春季节天气寒冷、风大物燥，历来是火灾高发特别是亡人火灾多发的季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教育系统安全专项系列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加强2020年冬春校园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根据永城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永防安〔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升消防基础水平、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强化师生消防意识，确保全市教育系统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各乡镇中心校、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参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进一步明确、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压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要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

《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实施办法》，持续开展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1.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2. 扑救初期起火能力；3. 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4.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规范单位日常管理。

（二）地毯式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乡镇中心校、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意见》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日巡查、月检查”和年检制度。要立即开展一次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的对标排查，重点检查高层建筑、食堂、学生宿舍、员工集体宿舍、宿舍管理员室、教师办公室、图书馆、大型会议室、变配电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重点场所，着重围绕九大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地毯式排查：①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②防火分隔不到位；③疏散通道不畅通；④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⑤消防设施损坏停用；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⑦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⑧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加强对校园用电用气等安全管理，对师生员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断电后复电、电器老化、电瓶车违规充电等易发生事故的高危问题要开展经常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建立完善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

（三）不断提升消防安全基础整体水平

各乡镇中心校、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

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对消防通道进行划线标识。学校校舍建筑应当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敷设的电线、燃气管道和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寄宿制学校）要按照“一站三能”（灭火救援、隐患巡查、消防宣传）模式，组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微型消防站，加强“智慧用电”和“智能预警”建设和应用，建有消防控制室的学校实行24小时双人持证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实行单人值班），有效夯实校园消防安全基础，提升防火水平，防范校园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各乡镇中心校、各级各类学校要在119消防宣传日基础上，充分应用好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丰富的安全宣传教育资源，通过消防安全主题教育、火灾疏散逃生演练、参观消防队站等丰富的活动，充分利用校园内网站、报刊、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黑板报、微信等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普及宣传，年内要开展一次消防管理人员、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督促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切实巩固和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日常教学和素质教育，推动100%中小学校落实消防安全教育“课时（4课时）、教材、师资、场地”，100%中小学（幼儿园）建成消防安全专业师资队伍。

（五）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各乡镇中心校、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等重大节日期间，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全力做好消防安保工作。各乡镇中心校要在学期结束前对辖区内学校进行一次冬春火灾防控专项督查，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四、工作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1月25日前)。各乡镇中心校、各级各类学校分别细化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全国“两会”结束)。各乡镇中心校、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定期研判，组织督查、分析通报，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消防安全。

(三) 总结考评阶段(2021年全国“两会”结束后7日内)。各乡镇中心校、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组织检查考评，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各乡镇中心校、各局属学校(幼儿园)制订的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请于2020年12月11日前发送到市教体局安稳科邮箱备案(文件格式为:加盖公章后转换为PDF格式)。2021年全国“两会”结束后7日内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 李华东

电话: 0370-5118018

邮箱: awk@ycsedu.com

永城市教体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